

(XNHF-2022-001)

西宁汇丰农业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大通县汇丰设施农业基地旧棚改造

# 项目合同

青海明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西宁汇丰农业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大通县汇丰设施农业基地旧棚改造 项目合同

(XNHF-2022-001)

发包人：西宁汇丰农业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青海明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1 年大通县汇丰设施农业基地旧棚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大通县塔尔镇上旧庄村

工程内容：上旧庄基地一期 58 栋温室（种植面积 75 亩）更换安装保温棉被 69000 m<sup>2</sup>、棚膜 64500 m<sup>2</sup>，更换安装 75 套卷帘设备（卷帘机、卷杆及供电设备）；维修门洞及温室门 75 个；后屋面改造 58 栋温室（种植面积 75 亩）、钢架加固 58 栋温室（种植面积 75 亩）。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做法要求：

1、后屋面横拉 17 道 12# 钢丝，无纺布包裹三层保温被外包裹塑料，填土 30 cm。整平做好排水。

2、前屋面棚膜 PO 膜。12 丝流滴膜。采光膜幅宽 10.5 米，风口膜幅宽 3 米。长度按照温室实际长度安装。

3、维修砖混砌拱门洞 75 个，采用砖混结构，拱洞外砌砖混门柱并安装温室门 75 个，温室门规格：90cm\*160cm，

材质为 1 毫米国标铁皮+方管定制安装。

4、保温被，三毡两棉，中间夹拉力毡，2.5 千克/平方米，两边加 5 厘米粘扣。

5、卷帘机，采用中五轴，转速 10.9 转/分钟，配三相电机 2.2 千瓦（铜芯）；卷杆外径 73 mm，壁厚 3.5 mm 国标钢管；推杆（大架）主梁用 73 mm 钢管，附梁用 50mm 钢管焊接制作；卷帘系统供电设备等。

### 三、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一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质量标准及要求：

1、达到现行国家及地方验收标准，承包人须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如承包人未能按规定工期完成相应的施工内容，每延后工期1天发包方有权扣除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元，以此累计。

3、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发包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发包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发包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7、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五、合同价款及价款结算方式：

1. 合同总价：¥: 2,753,058.33 元（贰佰柒拾伍万叁仟零伍拾捌元叁角叁分）；合同模式：固定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工程量由第三方造价公司依据相关造

4、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发包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发包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发包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7、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五、合同价款及价款结算方式：

1. 合同总价：¥：2,753,058.33 元（贰佰柒拾伍万叁仟零伍拾捌元叁角叁分）；合同模式：固定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工程量由第三方造价公司依据相关造

价信息进行结算，工程价款以最终审核结算价为主。

2. 上述合同总价包含拆除费、垃圾清运、材料费、人工费、税金、保险、责任赔偿金等一切费用。

3. 结算方式：

(1) 依据合同及第三方造价公司审核的清单计价表；

(2) 工程材料无信息指导价款的按市场进行询价；

(3) 未尽工程价款事宜均按国家青海省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计价规定执行。

六、双方派驻人员及职权：

(一)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侯俊 职务：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负责本工程的全面管理；

(二) 承包人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华措 职务：工程师

承包人工程师职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建设；

七、工程款的支付：

1. 该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完工竣工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进行第三方造价单位审定后并按财务要求开具相关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7%。其余 3%留作质量保修金。

2. 保修金：本工程保修金按结算价款的 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结算。若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不能及时维修，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且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保修金不计算利息，在保修期内若发生保修事项，则该保修事项的保修期从保修完毕次日开始重新计算，保修事项相对应的保修金亦顺延结算。

## 八、安全文明施工

1、杜绝在施工维修过程中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2、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遵守发包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3、承包方须对参与该工程的施工人员进行定期安全培训，并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定期排查，同时负责做好记录。

4、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5、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6、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承包方需做到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人员佩戴安全防护用具，如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人员佩戴安全绳等，如未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具，一经发现，发包方有权罚款200元/人。

8、承包方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若在

施工中造成己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的所有赔偿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九、保修：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维修工程保修期为壹年，工程保修期按国家相关保修规范规定年限执行。

十、变更：发包人可以提出变更。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 十一、材料：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发包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提供水泥、砂石、气块、红砖等主要材料的出场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 十二、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若承包人擅自解除合同或不实际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向其主张合同总价



款20%的违约金,并要求对方退回已支付部分金额。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十四、其它:

1、承包人负责承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若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的管理且须做好配合工作。

3、承包人必须做到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竣工验收:本工程内容完工后,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5、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拨付的工程款数额须提前向发包人提供相应数额的正式发票。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价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西宁汇丰农业投资建设  
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盖章):  
青海明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苗, 易山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青海明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世立平

2022.8.24